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065號

聲 請 人 來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柏嶧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利息為「年利率百分之六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本票利息自發票日起按「年利率百分之6%」計付利息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